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志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陈志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53,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2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其本人股份数量的8.5083%，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0188%。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敏感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涉及的比例计算均为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志强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陈志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陈志强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陈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志强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陈志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